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 文件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

台农〔2022〕27号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关于推广 “共富粮农贷”专属产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台州银保监分局监管组、农商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有效降低种粮农民负担，提高种粮主体粮食生产积极性，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台州银保监分局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等3部门联合推出“共富粮农贷”专属产品。现就做好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通过不断强化政策引导、推广各种先进技术，我市粮食面积连创新高，其中早稻

面积和产量分别实现“十连增”、“十一连增”。近年来，粮食生产相关生产资料上涨，粮食生产收益率降低，种粮主体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在当前农村金融服务还不发达、种粮比较效益仍然不高、有效抵押物缺乏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加大和改善对种粮主体的金融支持及服务。通过深化运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推广种粮主体专属产品“共富粮农贷”，为种粮主体提供更高授信额度、统一更低利率的信贷服务，实实在在降低农民融资负担，支持粮食生产降本增效，对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健全“六项机制”，共同做好落地推广工作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银保监分局监管组和农商银行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做好组织推广，确保落实到位，有效破解种粮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等难题。

（一）健全定期联席会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台州银保监分局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定期围绕“共富粮农贷”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会商，加强对全市种粮主体金融服务工作的研究、协调和指导。

（二）健全种粮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种粮主体发展粮食生产，做好种粮主体粮食生产情况统计，及时向各地农商银行提供种粮主体汇总名单。

（三）健全建档全覆盖机制。各地农商银行要根据种粮主体名单，及时运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对全市种粮主

体逐户建档，将种粮面积、种粮补贴、粮食收购奖励、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农业保险、农机具生产设备等纳入种粮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提升农户信用贷款转化率，实现种粮主体建档全覆盖和金融服务全覆盖。台州银保监分局农村银行科、各监管组要对各地农商银行推进工作加强督导和评估。

（四）健全授信“白名单”机制。各地农商银行要在种粮主体建档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种粮主体授信“白名单”，优化授信评估模型，提前对种粮主体进行预授信，便于种粮主体通过线上渠道进行贷款申请、合同签约及放款，为种粮主体提供更便捷贷款服务。

（五）健全线上需求对接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在“亲农在线”平台设立“共富粮农贷”专属产品专区，介绍“共富粮农贷”专属产品，长期稳定提供“粮农码”扫码入口。各地农商银行要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台州专区（台州数智金融平台）“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专区上线“共富粮农贷”专属产品，实时对接种粮主体信贷需求。

（六）健全宣传推广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数字化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宣传推广“共富粮农贷”专属产品信息，提高种粮主体知晓度。各地农商银行要切实加强产品宣传推广，抓好线上、线下产品发布和宣传工作，同时，要不断优化贷款服务、提升贷款效率，及时响应并对接种粮主体融资需求，有效推进“共富粮农贷”

专属产品落地落实，增强种粮主体金融获得感。

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农商银行在6月10日前报送推广工作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联系人：

市农业农村局 郑强，13905766817；

台州银保监分局 梁琼文 0576-88559733；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 叶泞瑜，18806553998。

- 附件：1. “共富粮农贷”贷款产品说明
2. 台州农商银行系统“共富粮农贷”贷款管理办法
3. 联络员名单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共富粮农贷”贷款产品说明

“共富粮农贷”贷款产品系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台州银保监分局、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围绕加强金融赋能乡村振兴，为支持和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推出的专项金融产品。

（一）贷款银行：各县（市、区）农商银行。

（二）适用对象：从事稻麦及早粮种植生产的种粮主体，具体包括种粮农户和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三）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

（四）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种粮面积较大的，可按照种粮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 2000 元以内；用于购买农机具和开展粮食生产设施建设的贷款，额度不在此限。

（五）贷款方式：“粮农码”扫码直接申请、“白名单”丰收互联和“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服务专区线上申请、线下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

（六）同时适用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贷款对象、贷款额度等条件符合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可在额度内按规定程序申报并享受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台州农商银行系统“共富粮农贷” 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安排，积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全力保障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为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和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共富粮农贷”贷款是指向台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主体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

第三条 “共富粮农贷”贷款按照“一码申请，线上放款，利率优惠”的原则，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方式。

第二章 借款人对象、条件与用途

第四条 贷款对象。台州辖区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粮食生产主体。

第五条 贷款用途。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粮食生产设施建

设等。

第六条 贷款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第三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额度

第七条 贷款期限。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生产经营项目和综合还贷能力等灵活确定。

第八条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

第九条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贷款真实需求、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种粮面积较大的，可按照种粮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 2000 元以内；用于购买农机具和开展粮食生产设施建设的贷款，额度不在此限。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十条 贷款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向各行提出贷款申请，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1. “粮农码”扫码申请。全市统一设置“粮农码”，客户扫码申请后，农商银行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客户经理上门对接贷款申请。

2. 线上申请。农商银行对台州市农村农业局提供的粮农清单进行预授信并导入授信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客户可直接通过丰收互联或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台州专区（台州数智金融平台）

“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服务专区线上渠道进行贷款申请、合同签约及放款。

3. 线下申请。根据农商银行线下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共富粮农贷”贷款的调查、贷款发放、贷后检查按绿色通道执行。

第十二条 “共富粮农贷”贷款应明确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如被移作他用，应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其未用额度。

第十三条 “共富粮农贷”贷款应严格执行贷后检查制度，对贷款用途实施跟踪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制度办法执行，与相关制度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联络员名单

县（市、区）：

部门	身份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				
	联络人				
农商银行	分管领导				
	联络人				

抄送：台州银保监分局农村银行科，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行政各处室。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